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工〔2021〕35号



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公平、评价公正、内容公开”的原则，将工作绩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工作水平与研究能力相结合、过程监督与目标结果相结合。立足实际，注重成效，全面客观地综合评价辅导员学习、工作等情况。鼓励先进，树立典型，以评促

建，以评促改，建设一支符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和我校人才培养要求的高水平队伍。

二、考核对象和时间

（一）考核对象

本细则所指考核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全体一线专兼职辅导员。

（二）考核时间

辅导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结合学校考核同步开展，时间按照学校考核统一安排进行。

三、组织机构

成立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组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

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员：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校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院级单位（含书院党委）专门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

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执行。

四、考核内容

（一）师德师风

重点考察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以及是否遵纪守法、保持廉洁公正。此项不计分，采取“一票否决”制。

要求辅导员做到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始终与党中央和学校保持一致，无不正当言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

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并自觉履行，积极遵守教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洁身自好，在学生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徇私舞弊。

（二）履职尽责

重点考核辅导员履职基本情况，包括岗位工作量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履职能力等，总分值为 100 分。

要求辅导员结合实际，在学期初填写《辅导员工作目标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经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辅导员按照工作实际填写不少于 6 项工作目标，其中，带班辅导员应将“十个一”相关要求融入《计划书》工作目标中。所在单位设置每项工作目标的考核分值，考核时，按照“优”“良”“中”“差”4 个档次进行逐项计分，分值分别为该项目分值的 100%、80%、60%和 0%。

（三）关键业绩

考察辅导员在完成基本工作职责前提下，在理论学习、工作创新、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关键业绩，总分值为 10 分。

1.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高水平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典型案例报告等，被中央、北京市“两报两刊”、《中国教育报》《中国科技报》刊登或新华网等重要媒体转载，每项记 1 分。

2. 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方面的工作品牌或赋予品牌工作新内涵，取得良好效果和反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或得到中央、北京市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每项记 3-5 分（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

3.代表学校参加辅导员相关评比活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定向分配指标到单位的项目除外，加分不重复累加，以获得最高荣誉为准），每项计 3-5 分（全国性表彰、北京市十佳辅导员、北京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计 5 分，北京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计 4 分，其余计 3 分）。

4.参与指导的学生或学生团体获全国性表彰奖励（定向分配指标到单位的项目除外），每项记 3 分（加分不重复累加，以获得最高荣誉为准）。

（四）扣分项

1.因工作不当或疏忽，发生重大危机突发事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造成重大事故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2.出现危机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当处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视辅导员责任情况每次扣 1-5 分。

3.所带学生有违纪行为，未依法依规进行及时处置，视辅导员责任情况每次扣 3-5 分。

4.学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5 分，扣 10 分，且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五、考核方式

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学院（书院）对辅导员进行考核初评，初评结果经集体研究后报学校

审定。

校、院两级考核时，对于考核内容的第（二）（三）部分，要充分考虑专职与兼职的区别，要充分考虑不同等级岗位（是否七级管理岗、是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区别，提倡横向分类比较和纵向考虑取得的进步。在学校考核阶段，按照专、兼职分别考核排序；专职组中，按照七级管理岗、非七级管理岗分别考核排序。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各档考核结果满足条件如下：

优秀（A）、合格（B）：80分及以上，优秀名单根据最终审定分数按比例确定；

基本合格（C）：60-79分及《管理规定》中被认定为基本合格的；

不合格（D）：60分以下及《管理规定》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六、考核结果运用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员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奖金、补贴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辅导员，按照《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规定发放考核补贴；对于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辅导员，按照《管理规定》执行相关要求。

七、考核纪律及其他

辅导员年度考核成员要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遵守工作要求，自觉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地按照考核实施细则完成相应工作；严肃考核纪律，如在工作中因为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应责任；最终考核结果按照程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学工〔2020〕7号）废止。